University of Taipei Computer Science

從國際法淺談釣魚臺之領土問題及其國家利益

Student ID: U10916024

Student: Cheng-Hao, Zhang

張呈顥

October 2022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爭議的形成歷史	
壹、	大清時代之釣魚臺	1
貳、	日本秘密納入領土版圖	2
參、	海洋資源與各國主權論述	2
第三章	審視日方主張	2
第四章	臺、中雙方見解與利益	4
	爭議之歷史立論	4
貳、	和平東海倡議	5
第五章	和平倡議與結論	6
第六章	参考資料	7

第一章 緒論

國家領土乃是一國之家主權之實體展現。領土疆域不只展現了國家政府的實質掌控範圍,更有從領海基線外推 200 海浬之經濟海域(English: EEZ、日本語:排他的経済水域)¹及其附屬之各式龐大的生態與經濟資源、能源;因而使得各國為了保全其領土完整,據理力爭又或不惜動武危害區域和平。

本文主要從國際法、歷史脈絡及各項文獻中,探討中、日、臺三方對於釣魚臺 (日譯:**魚釣島**)各自的立場及其國家利益;要解決一件問題,不免要付出一些代 價,於國際爭議中亦是如此;本文希望探討是否有一方案能夠基於海洋、區域和平穩 定的最大前提下,滿足爭端國家各自的利益。

正所謂: 相分食有賭,相擔食無份(相讓有餘,相爭不足)。

第二章 爭議的形成歷史

壹、 大清時代之釣魚臺

1870年代以前之東海甚為平靜;臺灣為大清台灣府,釣魚臺列嶼為臺灣府噶瑪蘭廳(今宜蘭縣)之重要海上衝要²(陳壽祺,《重纂福建通志》之「卷八十六・海防・各縣衝要」),琉球則為中華體系(華夷秩序)下之籓屬國。釣魚臺位於中國航至琉球之主要航標,在長達五世紀之中、琉關係中,其早已成為維繫東海和平之重要象徵。在此及間,雙方以釣魚臺以東之「黑水溝」為中外之界,並從未發生任何的領土糾

Breadth of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shall not extend beyond 200 nautical miles from the baselines from which the breadth of the territorial sea is measured.

¹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Part V, Article 57

² 軍事或交通要地。《後漢書·卷七六·循吏傳·王景傳》:「景乃商度地埶,鑿山阜,破砥績,直截溝澗,防遏衝要。」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臺灣學術網路第六版 中華民國教育部)

紛。不僅如此,鴉片戰爭過後,歐美船隻紛紛航至琉球,並於 1850 年代先後與美、法、荷蘭簽訂條約,此舉亦未釀成領土糾紛 (林泉忠, 2015)。

貳、 日本秘密納入領土版圖

西元 1868 年明治維新啟動後,日本帝國對於東、南海各國領土虎視眈眈。對於釣魚臺,日本政府於一八八五年後就陸陸續續展開各種實地查訪,並認其為無主地 (terra nullius);於 1879 年將其命名為「尖閣諸島」,並於地圖上標記為日本版圖。之後又於 1895 年 1 月 14 日基於國際法上之先占原則³,透過其**內閣秘密決議**納入版圖,並劃歸沖繩縣管轄 (王冠雄, 2012)。

參、 海洋資源與各國主權論述

1986年聯合國「遠東經濟委員會(ECAFE)」的調查及其後的報告,引發各方對東海大陸礁層海底資源之重視,中華民國率先於1968年7月17日正式對外宣佈「我對沿海大陸礁層之天然資源探勘及開發得行使主權上權利聲明」,此為其後臺灣進一步正式闡明對釣魚臺列嶼主權之基礎。日本、琉球、韓國也相繼規劃探勘,導致圍繞在東海資源的競爭愈演愈烈。1970年12月21日,中華民國、日本、大韓民國三國委員會在東京召開「海洋開發研究聯合委員會」,並達成擱置領土主權問題及大陸礁層主權問題、共同開發東海石油資源的共識。

第三章 審視日方主張

側重國際法觀點的日本聲明,一方面強調尖閣諸島並不包含在《馬關條約》所列 明割讓的台灣及其附屬島嶼之中,也不包含在《舊金山和約》第二條所言及的日本應 放棄的領土之內,同時強調兩岸政府均於 1970 年的後半年當石油資源爭議發生後才提

³ 國際法上之先占,係指國家意圖將一土地置於其主權之下的行為;然先決條件是該土地不屬於任何國家,同時國家除了明確對外表達占有該土地之事實和意願之外,尚須輔以某些內部之行政管理行為,例如土地測量、修建港口等事務。(王冠雄,2012)

出異議。日方強調日本政府乃經過探查釣魚臺實為無主地後,依照國際法無主地之先 占,而取得釣魚臺主權並劃入版圖。

審視相關文獻,日方於適用無主地先占原則之基礎上顯有紕漏;1885年日本內務卿山縣有朋提議勘查釣魚臺列嶼並設立「國標」乙事,同年10月20日外務卿井上馨在答覆山縣有朋的極密函件「親展第三十八號」中,明白指出「清國對各島已有命名」,又因「近時清國報紙等揭載我國政府欲占據臺灣近傍清國所屬島嶼的傳聞」,乃未敢妄動。因此開拓島嶼、設立「國標」等事「須俟後日,伺機行事」,且為免「招致清國猜疑」,要求勘查之事「均不必在官報及報紙刊登」。

日方令人可議之作為在於 1895 年 1 月 14 日時,日本內閣鑒於中日甲午戰爭必然 勝利,乃以「今昔情況已殊」為由,秘密核准沖繩縣於釣魚臺上設立「國標」。事實 上,沖繩縣當時尚未設立國標,一直到 1968 年相關爭端發生後才設立。不過,日本政 府此作為並未以天皇敕令或其他官方方式公布,對此外部一無所知;此種決議為日方 內部之意思表示,並未對外公告,則對其他國家並無效力,因此不符合先占要件。

另外,親展第三十八號中已經明白提到「清國對各島已有命名」,此各島已有國家 據有,並非為無主地實為可得推之;誠如前揭所述,日方主張⁴其依照無主地先占取得 主權,與國際法意旨顯有違悖,其主張實難認為有理由。

⁴ 日本は 1885 年以降沖縄県当局を通ずる等の方法により再三にわたり現地調査を行い、尖閣諸島が単に無人島であるだけでなく、清国を含むどの国の支配も及んでいないことを慎重に確認した上で、 1895 年に沖縄県編入を行ったものである。1970 年以降になって、中国又は台湾は、尖閣諸島は元々中国の領土であったとして種々議論しているが、これらは、いずれも当時中国が尖閣諸島を国際法上有効に領有していたことを立証し得るものではない。

第四章 臺、中雙方見解與利益

壹、 爭議之歷史立論

臺灣與中國大陸方面之立論大為略同:釣魚臺自古以來即為中國固有領土。臺灣與中國大陸還分別於 2012 年先後發表說帖〈釣魚臺列嶼中華民國的固有領土〉及〈釣魚島是中國的固有領土〉白皮書。兩份文件不乏共通之處,包括「主權屬我」的依據論述與否定日方主張兩方面(林泉忠, 2015)。

前者主要包括:

- 一、雙方都是使用「釣魚臺列嶼為我國古代人民發現、命名、使用」的論述;
- 二、在歷史論述部分,雙方都將中國擁有釣魚臺的歷史根源與中國和琉球明清時期密切的「封貢關係」結合;
- 三、釣魚臺非琉球版圖範圍;
- 四、雙方都強調明清兩朝的海防涵蓋釣魚臺;
- 五、民間主要指漁民長期使用釣魚臺。

在否定日方主張方面,則包括:

- 一、日方所主張的「先占」的合法性等;
- 二、日本的「竊占」行爲是乘甲午戰爭勝利在望之際進行。

此外,兩岸也都認定釣魚臺是列入《馬關條約》所割讓臺灣附屬島嶼(古代中國領土)之內,因此應於二戰後與臺灣一起歸還中華民國。然而中國共產黨也可以藉此機會主張其對於解放臺灣之野望與保衛領土完整之決心⁵。

⁵ 中国基本的立場:尖閣諸島は中国固有の領土であり、日本による領有は認められない。中国は台湾 を必ず解放する。また、尖閣諸島などの台湾に付属する島嶼を必ず回復する。 (中内康夫, 2010)

另一方面,兩岸的論述也有相異之處:

其一、雖然中華民國的說帖也強調釣魚臺納入清朝的版圖,但是並不使用「行政管轄」,然中國大陸的白皮書則直接使用此概念;其二、對戰後美國對琉球、釣魚臺的管轄,北京持否定態度,故使用「非法的、無效的」而形容之,然中華民國並不否認。

貳、 和平東海倡議

馬英九總統主政時期,正值東海局勢每下愈況之際,由於該時期釣魚台衝突出現新的特徵,直接衝擊中華民國的外交環境。2012年8月5日,因應東海緊張情勢,馬英九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

- (一) 應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
- (二)應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
- (三) 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
- (四)應尋求共識,研訂「東海行爲準則」;
- (五)應建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具體的步驟是:採取「三組雙邊對話」到「一組三邊協商」兩階段,用「以對話取代對抗」、「以協商擱置爭議」的方式, 探共同合作開發東海資源的可行性。
- 2013年4月10日台灣與日本舉行第十七次漁業會談,正式簽署《台日漁業協議》,此一協議體現「東海和平倡議」和平解決爭議的精神,不過也引發呼籲「兩岸共同保釣」的中國大陸的反彈 (林泉忠, 2015)。

至於臺灣與中國之問題,中方與我國雖同樣基於歷史之故,主張其對於釣魚臺有固有疆域之當然主權;除此之外,中國大陸之主張亦隱含對於台灣之主權野望。兩方基於相同之歷史憑藉,對於同一島嶼主張同樣之中國主權,此非為複數國家之作為

(意即雙方同屬一國),中國大陸方面藉此意圖吞併臺灣並主張其主權,貪婪之心彰彰明甚⁶,於我國而言,此論當然委無可取⁷。

第五章 和平倡議與結論

東海區域於前段時間實屬劍拔弩張之勢,一波波危機事件滋生(日海上保安與漁民、保釣運動),釣魚臺爭議已非單純之領土之爭,牽連範圍甚廣,乃至經濟、民生……等等。由於日本政府近期來的舉動,造成東海局勢的緊張和難解。為能有效防範此一情勢趨向不理性發展,「擱置爭議、共同開發⁸」實乃符合國際法規範並有利區域穩定和平之一解。

「國家主權無法分割,但天然資源可以分享(王冠雄,2012)。」對於各方各執一詞之主權爭議,放下爭議避免衝突;各國之爭執孰是孰非尚難定論,但各國真的是為了領土疆域中缺少了這一無人小島而爭執嗎?本文以為非也,畢竟大多數的相關爭議與主權論述乃於上揭所述之海洋資源報告出爐後,才如雨後春筍般冒出。由此可知,各爭議國所爭執的實為天然資源之開發、管理權與其利益,對此而大動干戈、危害區域和平亦非各國政府與百姓所樂見;對於主權之問題先放一邊,各國相互合作、研議共同開發這地球所贈之這塊蔚藍瑰寶;於此,大家都能各自取得相對的最大利益,又能避免爭執擴大以致國際社會動盪不安,何樂不為?

地球乃是全地球人之地球;若用戰爭毀了它,又何來哪國之領土疆域?百姓所求 僅為國泰民安、不生殺伐。和平的海洋才是它最為該有的樣子。

⁶ 彰、明,都是顯著的意思;彰彰明甚就是指事實或道理十分明確、顯著。

⁷ 確實無法採納接受。

^{8 1970}年台、日、韓一度達成「共同開發共識」、1972年北京的「擱置爭議」、東京恪守「三不政策」、 以及 2012年馬英九總統提出應對潛在衝突的「東海和平倡議」。

第六章 參考資料

王冠雄. (2012). 釣魚臺主權歸屬爭端之國際法觀點分析. 展望與探索, 10(10), 19-23.

何思慎. (2010). 釣魚臺爭議對臺日中三方的影響. 展望與探索, 8(10), 1-5.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2014 年 02 月 05 日). 釣魚臺列嶼主權聲明. 擷取自 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214&s=62393

高井晉. (2021). 尖閣諸島問題の歴史と課題(1). 島嶼研究ジャーナル, 10(2), 60-65.

中内康夫. (2010). 尖閣諸島をめぐる問題. 日本、東京: 参議院.

張呈顥, 武田奈々. 本文浮水印.

日本外務省. 尖閣諸島. 擷取自 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senkaku/index.html

林泉忠. (2015). 釣魚台列嶼爭議一百二十年. 明報月刊, 2015 年 3 月號. 擷取自 https://www.mofa.gov.tw/Upload/RelFile/642/152410/%E9%87%A3%E9%AD%9A %E8%87%BA%E5%88%97%E5%B6%BC%E7%88%AD%E8%AD%B0%E7%9A %84%E5%BD%A2%E6%88%90%E9%81%8E%E7%A8%8B.pdf